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2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29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37.5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2.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138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170122000328020

专户余额：7101 万元

用途：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1040160023862959

专户余额：38500 万元

用途：公司“年产 2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170122000328020，截至2023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710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海旺、郑云洁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甲方 2：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23862959，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385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年产 2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海旺、郑云洁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813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